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主席。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惟毋須向本公司名譽主席（彼為非執行董事）滙報。

楊先生曾在香港及亞洲的多個行業的多元化集團公司擔任要職，累積了豐富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彼專注於銀行、商人銀行、證券及上市公司方面的工作。於成立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渣打銀行集團工作八年，其間曾擔任亞洲區商人銀行及證券經紀部門董事。

其後，彼加入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擔任執行董事兩年。此後，彼獲委任為滙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七年，彼重返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顧問，負責領導該公司的企業及財務重組。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完成該等工作後，彼成立卓亞。

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卓亞的負責人員。

楊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第三期長程計劃工作小組主席，該工作組建議修改香港會計師公會考試制度，學生會員錄取資格提升至學位畢業生水平，促成「專業資格課程」新考試制度的發展及實施。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B組委員。

楊先生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破產清盤人專業資格，並獲選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中國香港分會會長，彼至今仍為其理事會成員。除專業資格外，在公職方面，楊先生曾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其任期為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兩個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旅遊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楊先生目前為香港三所大學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兼職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該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現為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司庫及議會成員。為表彰楊先生過往的服務及取得的成就，嶺南大學於在二零零八年頒授彼榮譽院士。此外，楊先生亦為香港扶輪社服務，為該社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社長，並擔任國際扶輪社第3450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蒙古）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助理總監（地區2）。於過往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學良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方面的諮詢意見，並管理本集團的交易小組。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證監會發牌作為卓亞的負責人員。陳先生為特許會計師（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零年以優異成績獲英國華威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陳先生以優異成績獲授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在一九九二年回港並投身於企業顧問服務行業之前，曾先後在紐西蘭兩間商業銀行分別擔任過會計師。彼曾在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任職逾13年（離開證監會前擔任的職務為總監），擁有深厚的監管背景，對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深入的認識並為收購合守則的講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重返企業顧問服務行業。

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以肯定其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透過於Nehru的持股成為卓亞股東，同時獲委任為卓亞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選為卓亞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辛先生售出其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Nehru的全部權益，自此不再於卓亞擁有任何股權。辛先生與卓亞並無訂立任何僱傭合約，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作為本集團名譽主席，彼將繼續就業務定位及委聘工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成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期間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顧問，並於一九九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辛先生現時為：

- (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
- (v) 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64歲，於一九七六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稱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擔任當時的土地發展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曾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建材部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退任。彼現時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鴻先生，61歲，由專業會計師轉行為銀行從業者，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2）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5）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前主板上市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曾獲委任為主板上市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統稱為「中銀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中銀集團的所有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62歲，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一九八二年獲清華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工程研究生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衣先生參加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的培訓。衣先生在宏觀及微觀經濟管理方面具有深厚學識和豐富經驗。彼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衣先生退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衣先生現任兩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麥明瀚先生，66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為卓亞高級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卓亞的負責人員。彼擁有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律師資格。麥先生專門研究香港公司法、證券及銀行法以及併購條例。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證監會執行董事及委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證監會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表。麥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在主板上市的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及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現稱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麥先生現時為：

- (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及
- (iii) 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由於其他事務及個人承諾，麥先生辭任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同時為朗文出版社出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指南」（一九九三年第一次出版）合著作者之一。彼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

白蘭度先生，72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卓亞項目總監及本集團副合規主任。於卓亞，彼曾參與涉及為若干個人、企業及上市公司等客戶進行的財務及債務重組工作。白先生於國際及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其中大部份時間從事管理職能。彼曾在包括美國銀行及國民農業銀行等多間機構任職。

白先生在卓亞任職已逾十年，任職期間他曾參與各種企業融資項目。彼亦熟識相關監管及合規要求。白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陳健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中國代表。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在中國福建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在國內和香港證券公司及若干房地產及建築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和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

李沛怡小姐，31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卓亞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一年，李小姐獲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頒發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彼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卓亞之前，李小姐曾於提供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產管理及公司重組之專業公司工作，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亦擁有與強制清盤、臨時清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企業顧問、追討資產及調查有關的工作經驗。自加入卓亞以來，李小姐已參與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公司復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等工作。

孫一立先生，32歲，為卓亞的高級經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並於中國一家商業銀行任職逾兩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文科碩士學位（中國發展研究）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卓亞，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離開卓亞後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短暫任職，後於二零零九年初再次加入卓亞。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孫先生負責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公司復牌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工作。

俞寧毅小姐，31歲，為卓亞的高級經理。彼為本集團上海辦事處首席代表，負責監管上海辦事處。俞小姐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後，曾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任職五年。於二零零六年，俞小姐來到香港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卓亞，負責包括全面收購、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及公司復牌等工作。俞小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委員包括陳啟能先生、李永鴻先生及衣錫群先生，其中陳啟能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在各種職責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獲本集團聘用的專業會計師行協助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匯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有委員包括辛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李永鴻先生，其中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在各種職責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楊先生、陳啟能先生、李永鴻先生、衣錫群先生及辛先生，其中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潛在董事人選、檢討董事提名，並就有關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盈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後為持續遵守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須委任滙盈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資料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或直至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所遭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及訴訟、損失、損害及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惟本公司毋須對最終判定屬因合規顧問違反合規顧問協議、欺詐、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任何行動或損失負責；及
- (iv)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准許，僅有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天內解決）時，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而不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根據該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賠償。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將由白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卓亞的合規主任）提供協助。

本集團員工

本集團員工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5名全職僱員（包括楊先生）從事下列活動：

	人數
管理	2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9
一般行政及會計	3
合規及公司秘書	1
	<hr/>
總計	15
	<hr/> <hr/>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兩名負責人員及七名符合資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人的代表。
- (2) 僱員人數不包括見習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從事下列活動：

	人數
管理	3
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13
一般行政及會計	3
合規及公司秘書	1
	<hr/>
總計	20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兩名負責人員及十一名符合資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人的代表。

(2) 僱員人數不包括見習人員。

下文載列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職員的一般背景、專長和經驗：

董事	專業合資格人士或相關學位持有人，在企業顧問行業擁有至少八年經驗並為持牌負責人員
高級經理／中國代表	專業合資格人士或相關學位持有人，在企業顧問行業擁有至少三年經驗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倘為高級經理）
經理	專業合資格人士或相關學位持有人，在企業顧問行業擁有至少兩年經驗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助理經理	專業合資格人士或相關學位持有人，在金融行業擁有至少一年經驗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主任／上海代表	專業合資格人士或相關學位持有人，在金融行業擁有一定工作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本集團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鼓勵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無報酬的專業工作及慈善活動，並不斷從世界各地的大學招收見習人員以培養彼等的工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請共七名見習人員工作合共14個月，並向彼等支付與市場價格相符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捐款予香港兩所大學六項獎學金，並參與五項慈善籌款活動。

為表彰卓亞對社區的貢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卓亞榮獲商界展關懷獎項，其後可使用「商界展關懷標誌」。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企業公民商界展關懷事業。

員工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關係良好，且未曾於招聘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本集團亦培訓及培養在企業融資顧問行業擁有良好潛質並願意努力工作的員工。過去，本公司營運從未因任何勞資糾紛而中斷。

本集團會利用〔●〕，增設該等認股權計劃，以強化其薪酬政策，令員工的長期目標與本集團目標一致化。

董事及員工薪酬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起計初步固定為三年，其後將予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薪金每年可予調整，有關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薪酬總額約為2,220,000港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酬金總額約為4,45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反映一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任期僅有六週）的全年薪酬，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增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獎勵花紅計劃並繼續維持該等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利益與其僱員利益保持一致，及留聘董事及高質素員工。員工的基本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支援員工可獲一個月合約花紅，專業僱員一般有資格獲發最多相當於其三個月基本月薪的花紅，而執行董事最多可獲相當於其11.5個月基本月薪的花紅，惟該等花紅須於本集團相關部門錄得的稅後溢利達到花紅總額的兩倍以上（「目標溢利」）時方可支付。此外，最多20%的溢利（扣除稅項及花紅後）將撥作所有員工的酌情花紅，其分配將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倘未能實現目標溢利，對所有花紅事宜擁有酌情權的董事會通常會削減花紅的總金額，並會按比例向合資格專業僱員及董事進行分派。本集團亦已實施該等認股權計劃，以鼓勵和答謝全職僱員對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服務及作出的貢獻。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向若干經挑選的各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新股。於本文件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董事、若干經挑選員工及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認股權以認購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惟尚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各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在中國，上海辦事處將其人力資源管理及當地僱員福利管理外包予上海外服。上海外服為獨立第三方，彼亦為獲授權向外商投資企業、國有企業及於中國的外國代辦處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最大提供商之一。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及上海市政府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頒佈的《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規定》，倘於上海註冊的代表辦事處須聘用中國員工，彼不得直接以其自身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義招聘中國員工，相反，其應聘請上海外服為其招聘員工，並由上海外服派遣該等員工為代表辦事處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的權利及義務。根據該等權利及義務，上海外服作為勞務派遣服務提供商，應與由其派遣的工作人員訂立期限不少於兩年的定期勞動合同。上海外服應每月向該等工作人員支付薪酬。上海辦事處已與上海外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規定派遣工作人員的崗位、派遣人數、派遣期限、薪酬及社會保險費用數額及條款，以及任何違反協議條款的責任。

倘上海外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將被責令整改對勞動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規定的違規行為。倘為嚴重違規行為，其將被處以每位工作人員人民幣1,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罰款，並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倘對派遣工作人員造成任何傷害，上海外服與上海辦事處應共同及各別承擔向受傷派遣工作人員進行賠償的責任。

雖然上海外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派遣工作人員承擔義務，上海辦事處作為接受被派遣工作人員的實體，亦須承擔以下義務：

- 執行國家一級勞動標準，並提供相應的工作條件及勞動保護；
- 與派遣工作人員就職務要求及勞動補償進行溝通；
- 支付加班報酬及績效獎金，並提供相關職位的福利；
- 向被派遣工作人員提供其崗位所需的培訓；及
- 對連續派遣情況實行正常工資調整制度。

根據上海當地司法慣例，倘上海辦事處接納來自上海外服的工作人員，則上海辦事處亦可能成為勞資糾紛的一方（倘糾紛乃有關上海辦事處與其工作人員之間的勞動權利及義務）。勞資糾紛應首先通過勞動仲裁解決。倘勞動仲裁委員會拒絕進行仲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或一方不滿意仲裁裁決，該方可向法院提起訴訟。惟上海辦事處並未聘用上海外服派遣的工作人員而直接聘用該等工作人員，倘上海辦事處與其工作人員之間產生勞資糾紛，則工作人員有權根據中國民法透過民事訴訟直接向上海辦事處索取彼等的薪酬或補償，而卓亞將承擔最終責任。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上海外服、上海辦事處與僱員之間訂立的勞務安排並無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據本集團所知，有關上海外服、上海辦事處與僱員之間的勞務安排並無存有任何勞資糾紛。

本公司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提供有關供款。

除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退休福利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